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 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或“公司”）签署《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接受众信科技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众信科技首次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相关规定将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的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众信科技历史沿革及经营所需业务资质进行全面梳理，对采购、销售等业务控制环节进行深入了解并提出内控完善方案，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系统梳理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制；通过现场走访核查，收集整理所需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行业状况等，进而规范公司业务流程和规范运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同时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众信科技进行了辅导，对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方案。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朱舟、王军军、孔迎迎、肖楠俊、尹健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朱舟，主要以现场工作形式完成辅导工作。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此外，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经办人员也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的及时、有效完成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众信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徐林英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总经理
2	李恺	董事
3	徐民保	董事、研发总监
4	余文娇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陈思远	董事
6	施金平	独立董事
7	雷富阳	独立董事
8	方秋平	监事会主席
9	方小慧	职工监事
10	杨林祥	监事
11	王雪雅	财务总监
12	洪平	销售总监
13	蔡俊权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4	杨三飞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5	单继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2）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并同编写募投项目可研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投向已全部确定，募投项目均已获得备案。

（4）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5）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集中辅导培训，向其介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开源证券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证券法>修订内容解读》、《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方案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修改情况介绍》、《<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解读》、《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解读》、《<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解读》、《新三板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与审查问答规则解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解读》等。

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众信科技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与众信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的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众信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按《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开源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众信科技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获得贵局的辅导备案确认。截至目前，众信科技未接到任何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

（八）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开源证券与众信科技签订《辅导协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向贵局提交了备案登记材料，并已经贵局受理确认。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人员认真履行辅导备案和报告的相关手续，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材料，已于 2021 年 5 月向贵局提交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2021 年 8 月向贵局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2021 年 10 月向贵局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运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14,132,046.3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158,680.65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7,224,140.38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4,425.3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812,563.71 元（上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辅导对象按时缴纳税款，银行借款按时还本付息。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过程中。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众信科技主营业务为超纤革的开发设计和销售。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流程完整，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供、销系统和人员，不依赖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方面，众信科技系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已全部进入公司，众信科技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已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众信科技的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未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人事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机构方面，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决策制度已经制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其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4、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6、内部审计情况

公司正在根据会计师的意见与建议，逐步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7、财务虚假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财务虚假和业绩操纵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开源证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定期向福建证监局报送众信科技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汇报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众信科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

2021年1-9月，众信科技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6%，净利润下降3.14%，预计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均有所下降。

此外，考虑到众信科技业务模式的特殊性，辅导小组正对公司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开源证券项目组正在执行上述补充核查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众信科技及时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材料，对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给予认真考虑，并积极进行改进，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使得本期辅导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众信科技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要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刚

辅导成员签字:

朱 舟: 朱舟

王军军: 王军军

孔迎迎: 孔迎迎

肖楠俊: 肖楠俊

尹 健: 尹健

